

按揭买车购车合同(实用6篇)

现今社会公众的法律意识不断增强，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合同协调着人与人，人与事之间的关系。合同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合同。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最新按揭买车购车合同汇总篇一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即买方）

受托人：（以下简称乙方）

第三人：（以下简称丙方，即卖方）

买卖双方已经签订位于重庆市（以下简称“该房屋”）的买卖（居间）合同，三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贷款银行：；贷款期限：年；贷款金额：人民币元。以上事项以贷款银行审定为准。

1、甲方委托乙方向银行代为提出贷款申请，贷款银行作出同意或者不同意的决定均视为乙方完成本事项。2、乙方根据贷款银行的需要为甲方向银行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担保期限为：自贷款银行发放贷款起至该房屋抵押完成、《房地产权证》交回贷款银行为止。如果贷款银行不需要乙方提供阶段性担保，甲方仍应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向乙方全额支付服务费。

1、贷款服务费金额：人民币元，由甲方在签订本合同时一次性支付给乙方。2、因代办贷款产生的邮寄费用（包括乙

方向甲方发出的邮寄函件)、复印费用等,由甲方承担。

1、甲方应当符合相应的贷款条件,应当按照规定提交相关证件资料,并保证其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及时。否则,甲方应自行承担其责任,除乙方已经收取的贷款服务费不予退还外,还应赔偿乙方损失。

2、按规定应当由甲方本人到场办理手续的,甲方应在乙方电话或书面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达到指定地点办理手续。如果甲方未到场办理手续的,甲方应按每日40元的标准向乙方另行增加支付贷款服务费。

3、甲方应无条件配合乙方办理该房屋的抵押登记手续,同意乙方将抵押登记后的《房地产权证》转交给贷款银行收执保管。甲方迟延交验证件资料或拒绝配合办理抵押登记手续(包括甲方因其他纠纷致使该房屋被司法冻结、查封等情形),导致乙方不能及时开展工作的,均属甲方违约。甲方应按其实际延误的时间,以每日30元的标准向乙方另行增加支付贷款服务费;延误时间超过5日的,另行增加贷款服务费标准违按每日60元计算。

4、甲方应当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给乙方服务费及有关费用。

5、如甲方违反本条第1、2、3款约定的义务,乙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时贷款银行已发放贷款的,甲方应将所借全部款项立即支付给乙方(银行发放的贷款额及相应利息),由乙方转交给银行。

6、在乙方为甲方提供阶段性担保期间,如该房屋过户到甲方名下的,甲方即以该房屋为乙方提供反担保抵押。

1、乙方应在收妥相关证件资料后,及时在贷款银行、登记机关等规定时限内或约定时限内办理委托事项。如因贷款银行或登记机关的原因造成不能准时办理相关事宜的,乙方免责。

2、乙方为甲方向贷款银行提供阶段性担保。

3、乙方应履行本合同规定的通知义务。

4、乙方应对所代收的各项税、费专款专用，及时给付，不得挪用。

1、同意甲方采用贷款方式支付购房款。

2、丙方应履行该房屋转移登记中应尽的责任，包括税、费的承担、资料的及时提供 及人员的及时到场等事项。

3、因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丙方除应向甲方和乙方分别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人民币外，还应赔偿甲方和乙方的全部损失。如贷款银行已经发放贷款的，则丙方应立 即将该贷款及相应利息给付给乙方，再由乙方归还给银行。

甲方、丙方确认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相关文书邮寄送达地址为：

甲方收件人： ， 地址： ；

丙方收件人： ， 地址： 。

如未填写，则甲方、丙方确认其身份证或营业执照上记载地址为相关文书的邮寄送达 地址。乙方按上述地址寄出相关文书 3 日，则认为已经送达和履行了通知义务。

1、按照该房屋买卖(居间)合同约定的有关该房屋产权转移登记税、费和抵押登记 费用的承担方，应在签订本合同时将该费用先行支付给乙方，由乙方代收代支。

2、因费用承担方未能及时支付上述费用给乙方，乙方将不向贷款银行出具放款通知 单，因此而产生的不能准时发放贷款所造成的后果均由责任方承担。

如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纠纷，三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经三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丙方： 年 月 日

最新按揭买车购车合同汇总篇二

为确保（以下简称甲方）与乙方签订的编号为_____的《借款合同》（以下称主合同）的履行，保障乙方权利的实现，甲方愿意以其所有的（简称甲方抵押物），作为贷款抵押物抵押给乙方的条件下，由乙方提供双方协商的贷款额给甲方，在贷款期限内，甲方拥有抵押物的使用权，在甲方还清贷款本息前，乙方拥有抵押物的所有权。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抵押人与抵押权人经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1.1抵押人提供的抵押财产是：（以下称“抵押物”）。共有人均同意以抵押物为主合同项下债权提供抵押担保。共有人：（签字）

1.2抵押财产的详细情况以本合同所附“抵押物清单”为准。

1.3抵押权的效力及于抵押物及其从物、从权利、附着物、附合物、加工物、孳息及代位物。

2.2 抵押人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

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抵押物处路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保险费及其它费用。

2.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五条的规定，本合同双方特别约定如下：本合同效力独立于主合同，主合同或其有关条款无效时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对债务人在主合同无效后应承担的返还责任或赔偿责任，抵押人应承担连带责任。

抵押人应在本合同签订后立即向登记机关办理本合同项下抵押物的抵押登记手续，并在登记手续办妥后三日内将他项权利证明、抵押登记证明文件正本及抵押物权属证明正本交抵押权人保管。

4.1抵押权人有权要求抵押人为抵押物投保，保险金额不低于抵押物的评估价值，保险期限不短于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并应指定抵押权人为保险权益的第一受益人。保险手续办妥后，抵押人应将保单正本交抵押权人保管。

4.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抵押人应按时支付所有保费，并履行维持保险的有效存续所必需的其他义务。

4.3 抵押人未能投保或续保的，抵押权人有权自行投保、续保，代为缴付保费或采取其他保险维持措施。抵押人应提供必要协助，并承担抵押权人因此支出的保险费和相关费用。

5.1 抵押人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独立民事主体（或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备所有必要的权利能力，能以自身名义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并承担民事责任。

5.2 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是抵押人真实的意思表示，并经过所有必须的同意、批准及授权，不存在任何法律上的瑕疵。

5.3 抵押人在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向债权人提供的全部

文件、资料及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

5.4 抵押人对抵押物享有充分的处分权，若抵押物为共有的，其处分已获得所有必要的同意。

6.1 抵押物有损坏或者价值明显减少的可能，抵押人应及时告知抵押权人，并按抵押权人的要求提供新的担保。

6.2 抵押人应承担本合同项下有关抵押物的评估、登记、公证、鉴定、保险、保管、维修及保养等费用。

6.3 抵押人应合理使用并妥善保管抵押物，不应以任何非正常的方式使用抵押物，应定时维修保养以保证抵押物的完好，并按抵押权人的要求办理保险。

6.4 未经抵押权人书面同意，抵押人不应有任何使抵押物价值减损或可能减损的行为；不应以转让、赠与、出租、设定担保物权等任何方式处分抵押物。

6.5 抵押人应配合抵押权人对抵押物的使用、保管、保养状况及权属维持情况进行检查。

(5) 抵押人歇业、解散、被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申请或被申请宣告破产（或抵押人的工作、收入发生重大变化）

6.7 在债务人向抵押权人清偿主合同项下所有债务之前，抵押人不向债务人或其他担保人行使因履行本合同所享有的追偿权。

6.8 抵押人应协助抵押权人实现抵押权并不会设路任何障碍。

6.9 抵押权人和债务人变更主合同的，抵押人仍应承担担保责任。但是，未征得抵押人书面同意增加合同金额、改变合

同币种、非因法定原因提高利率或延长还款期限的，抵押人仅按本合同约定的金额、币种、利率和期限承担担保责任。

(1) 债务人未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或融资款本金及利息； (2) 抵押人未按第6.1条约定另行提供担保。

(1) 抵押人未按第三条约定办理抵押物登记手续； (2) 抵押人在第五条项下所作陈述与保证不真实； (3) 因抵押人方面的其他原因。

主合同中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一年止。

债权人宣布主合同项下债务全部提前到期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

8.3 本保证条款的效力独立于本合同其余条款，本保证条款的生效条件为：本合同项下抵押权因第8.1条所列原因未成立或不生效。

本合同项下争议依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期间，各方仍应继续履行未涉争议的条款。

(1) 向抵押权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

(2) 由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10.1 抵押人已认真阅读了主合同，并确认了所有条款。

10.2 本合同所附的“抵押物清单”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10.3 抵押人已通读上述条款，抵押权人已应抵押人的要求作了相应说明，抵押人对所有内容无异议。

10.4 本合同经抵押人签字、抵押权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抵押物依法应当办理登记的，本合同自办妥抵押登记之日起生效。

10.5 在履行《借款合同》中若发生纠纷，或甲方未按主合同约定日期偿还贷款本息，乙方有权依据《借款合同》、《抵押合同》及按照公证书赋予的强制执行效力直接对“抵押物清单”中所列的抵押物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甲方愿意接受强制执行。

10.6 贷款抵押权人有权检查、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贷款抵押人应向贷款抵押权人提供相关报表或材料。

10.7 本合同设立所发生的费用，有关抵押物评估、等级，合同公证等一切费用均由甲方负责。

10.8 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抵押人、抵押权人各执一份，抵押物登记部门一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抵押人 _____ 抵押权人 _____ （公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最新按揭买车购车合同汇总篇三

甲方(债权人、抵押权人)： 。

乙方(抵押人)： ， 身份证号码： ；

为担保债务的履行，根据《xxx合同法》《xxx担保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主债权基本情况

因甲方与 签订了 一份(合同或协议编号：)，甲方向 提供了借款人民币 元(大写：)，月利息标准为 ，期限至 年 月 日，乙方同意以本合同项下房产作为担保履行债务的担保物。

二、抵押房产基本信息

1. 房产座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土地批准用途为 ，房屋所有权证 号，使用权类型： ，批准使用期限： 年 月 日到 年 月 日止。

2. 房产经双方估计抵押财产价值为人民币 万(大写：)元。

3. 房产是否已出租：(是/否)。

4. 房产是否存在其他债权的抵押权：(是/否)。其他债权的债权金额为 元，债权人为 ，债权期限至 年 月 日。

三、关于抵押权

1. 抵押登记：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内，到登记主管部门办理房屋抵押权登记，登记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于抵押登记完成之日将抵押财产的他项权利证书、抵押登记文件原件及其他权利证书原件交甲方持有。

2. 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利息、违约金以及甲方为实现对乙方的债权而产生的律师费、评估费、诉讼费、鉴定费等费用。

3. 抵押权实现：如乙方未按本合同项下主债权的履行期限清偿完毕全部债务或存在甲方要求提前实现主债权的情形，甲方有权就房产优先受偿，或要求乙方将房屋拍卖、变卖或者折价以清偿甲方的债权。

如乙方为主债务人，甲方可以对乙方提供的抵押财产之外的财产申请强制执行，且不以放弃抵押权或必须先处分抵押财产为前提条件。

如甲方同时享有由债务人或其他任何第三人提供的物的担保或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等，不论甲方是否向上述物的担保人或连带保证责任担保人提出承担担保责任的请求，乙方均无条件地承担担保责任，并承诺放弃一切抗辩权。

四、乙方的义务

1. 抵押房产由 乙方 占有、管理；乙方保证房产完好，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乙方同时承诺按规定交缴房产所涉各项管理费、水电费、维修费以及应缴纳其他税费。

2. 如抵押房产因乙方、自然因素或者第三人的行为导致毁损、灭失、被侵害、价值减少，脱离抵押人控制，抵押财产权属发生争议或权利证书被注销，乙方均应立即通知甲方，并按甲方要求提供新的担保。

3. 如抵押房产被国家征收、征用、拆除，抵押人与第三人就抵押房产发生任何纠纷，或者抵押房产被第三方查封、冻结、扣押、监管、留置、拍卖等其他处置，乙方应当立即告知甲方，并采取补救、排除措施，否则甲方有权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如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当提供新的担保。

4.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将抵押房产出租、买卖、拆除、改建，不得改变该房产使用性质。确需对该房产进行改建、扩建、翻建及改变使用性质的，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5. 抵押期间，如发生房产继承的情形，房产继承人有继续履行清偿债务的义务。

6. 属于共有产权的，应当共同签署本协议，并办理房产设定抵押，或出具共有人同意抵押的承诺书中，并配合办理抵押登记手续。如因损害他人权利导致本合同无效、被撤销、解除等情形的，甲方有权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造成甲方损失的，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五、其他条款

1. 本合同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达成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约束力。

2. 因履行本合同或主债权合同导致争议的，由双方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甲方由此产生的律师费、评估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本合同项下地址为双方联系地址，一方及法院均可按该地址向另一方送达任何文书，适用阶段包括非诉及诉讼阶段(一审、二审、执行等)如有变更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文书交邮之日起5日即视为送达。

4.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房产登记主管部门一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签订地点：厦门市思明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最新按揭买车购车合同汇总篇四

抵押人：以下简称甲方。

抵押权人：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因公司经营需要，以自有车辆做为抵押向乙方借款，借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小写)，经与乙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抵押协议。

第一条抵押物的名称、数量。

名称：_____壹辆，排量：_____，颜色：_____，车牌号为：_____，发动机号为：_____。上述抵押的车辆为甲方所有。

第二条抵押期限。

抵押期限为____月，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

第三条抵押情况声明、暂管。

- 1、清点：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共同清点检查抵押物的数量、质量。
- 2、暂管：抵押物由乙方负责暂管，一切仓储及其保险管理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双方的义务及违约责任。

- 1、甲方应保证是该抵押的合法所有权人，今后如因该抵押物的所有权归属问题发生纠纷，并因此而引起乙方的损失时，甲方应负责赔偿。

2、在本协议签订之后，甲方应将与其抵押物有关的一切原始单证、票据交给乙方。

3、乙方应妥善保管抵押物，不得遗失、毁损。

第五条抵押物的处分、处分方式。

1、本协议期满，甲方尚不能还清欠款本息者，乙方有权向法院申请处分抵押物，亦有权将抵押物转让、出售、再抵押或以其它方式处分。

第六条其它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如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履行协议，对方当事人可根据《民事诉讼法》规定，直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2、本协议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抵押人：_____（章）

抵押权人：_____（章）

地址：_____

最新按揭买车购车合同汇总篇五

受托借贷人：住所：电话：法定代表人：传真：邮政编码：

借债人（以下简称甲方）：_____

受托借贷人（以下简称乙方）：_____

根据_____（以下简称委托人）与乙方签订的_____委托代理协

议，由乙方代委托人向甲方发放____借贷，并在受托范围与甲方商量后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借债金额

甲方借债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

第二条借债用途

甲方借债将用于_____。

第三条借债时限

甲方借债时限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第四条借贷利率和息金

借贷利率按____息____计量，按____结息。

借贷息金自借贷转存到甲方帐户之日起计量。在合同有效期内，如委托人调整借贷利率，自利率调整之日起按调整后的利率执行。

第五条用款计划

甲方的分次用款计划为：____年__月____万元

第六条还钱计划

甲方的分次还钱计划为：____年__月____万元

第七条付息方式

第八条扣款方式

甲方保证按第六条、第七条确定的还钱计划返还借债和借债息金，若不能按期返还，又未获到委托人书面认可的，则甲方认可由乙方委托人从甲方的银行帐户中直接扣收借债现值、息金及有关花费。

第九条合同的变换和解除

1. 本合同奏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私自变换和解除本合同。
2. 借贷到时，由于客观情况发生变化，甲方经过努力仍不能还完借债的，能够在借债到时前__日内向委托人申请展期，经委托人书面认可并通知乙方。甲、乙两方签订展期还钱协议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3. 甲、乙任何一方发生合并、分立、承包及股份制改造等转制变换时，由变换后当事人承受或分别承受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和享有应有的权利。

第十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如需进行承包、租赁、合并和兼并、合资、分立、联营、股份制改造等改变其经营方式时，应提前__日向委托人报告并通知乙方。

第十一条甲、乙两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委托方的计划及所供资本发放借贷；
2. 甲方应在乙方开立存款户；
3. 甲方应在合同商定的时限内返还全部借贷本息；
4. 甲方必须按商定用途使用借贷，不得将借贷挪作他用；
5. 甲方应按乙方要求提供其有关的计划、统计、财务会计报表等资料；

6. 乙方有权体检借贷的使用情况；
7. 乙方有权对甲方的资本及经营情况进行监督；
8. 乙方应按委托方的计划及所供资本及时发放借贷。

第十二条 违约职责

1. 甲方未按商定用途使用借贷，乙方将停止发放借贷，同时向委托人报告，并按其书面意见处置。
2. 甲方未按期或超出本合同商定分次还钱计划未偿清的借贷为逾期借贷，乙方有权按委托人限定对逾期借贷加收__的息金。

第十三条 甲、乙两方商定的其他条款。

第十四条 本合同自甲、乙两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奏效，至合同项下借贷本息全部清偿完毕后终止。

第十五条 本合同正本两份，甲、乙两方各执一份，副本__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其授权代理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年月日 年月日

最新按揭买车购车合同汇总篇六

房屋买卖合同(合同编号：)

- 2、甲方愿意将房屋出卖给乙方；
- 3、乙方愿意购买上述房屋；
- 4、乙方已向甲方交付定金共5000元整；
- 5、本合同项下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及《土地使用权证》尚未办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就乙方向甲方购买房屋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信守执行。

第一条甲方保证对所出卖的房屋享有完全的处分权并保证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而且没有产权纠纷和债权债务纠纷。如因甲方原因，造成该房屋不能办理产权登记或发生债权债务纠纷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二条房屋的坐落、面积情况。

1、本合同所称标的.房屋是指位于长沙市雨花区乡村组栋单元房及该栋底层东头南向第二间杂屋。

2、该房屋102房套内面积为_____平方米，杂屋套内面积为_____平方米。3、本合同项下房屋相应的土地使用权随房屋一并转让。

第三条计价方式与价款。房屋的交易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整(大写：____佰____拾____万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元整)。乙方已向甲方支付的定金转为房款，乙方还应向甲方共支付房款人民币_____元整(大写：____佰____拾____万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元整)。

本合同项下房屋相应的土地使用权价款已包含在交易总价中。

公共部位与公用房屋分摊建筑面积不再另行计价。第四条付款方式及期限。

甲乙双方同意以下列方式付款：

2、剩余房款人民币____拾____万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元整于乙方取得该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及《土地使用权证》之日起____天内支付。

第五条房屋交付及产权登记的约定。

1、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天内将本合同项下房屋全部交付给乙方，并应在交房当日将_____等费用结清。

2、甲方应当在房屋产权登记机关开始办理产权登记后____日内(最迟不超过房屋所在地其他所有权人取得房地产权属证书之日)，及时办理权属登记(指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和《土地使用权证》)。

3、甲方应当在取得房地产权属证书(指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或《土地使用权证》)之日起____日内，及时将房屋权属登记过户至乙方名下。

第六条税费分担约定

1、甲方办理房地产权属证书所需要的税费、产权登记费、交易手续费等一切税费由甲方承担。

2、甲方将房地产过户至乙方名下所花费的交易税费、产权登记费、交易手续费等一切税费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违约责任

1、乙方如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付款，自本合同规定的应付款期限之第二天起至实际全额支付应付款之日止，乙方按日

向甲方支付逾期应付款万分之 的违约金。

2、甲方如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将该房屋交付，自本合同规定的交付期限的第二天起至实际交付之日止，甲方按日向乙方支付已支付房价款万分之的违约金。

a.乙方退房，甲方在乙方提出退房要求之日起日内将乙方已付房价款退还给甲方，并按已付房价款的 %赔偿乙方房屋损失，同时按乙方投入房屋装修的费用赔偿乙方的装修的损失。

b.乙方不退房，甲方按已付房价款的%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八条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第九条 特别约定房屋交付后，如发生房屋征收或拆迁等对房屋及相应土地的补偿，由乙方所有。

第十条免责条件

2、不可抗力系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第十一条陈述和承诺条款

1、甲方承诺：甲方拥有对本合同项下房屋完全的处分权。

2、乙方承诺：真实地愿意购买本合同项下的房屋。

第十二条本合同经湖南君安达律师事务所见证。

第十三条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律师事务所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后生效。

第十四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约定，其补充约

定经双方签章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其他权利人书面同意声明：

见证人：